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7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被告 鄭中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007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5,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3頁）；嗣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5,0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4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15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

01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自加油站駛
02 出，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與民生路口時，因在有燈光號
03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而與訴外人穆亭云所駕駛，並由
04 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5 輛，車主即被保險人為訴外人李明德）對撞，致系爭車輛受
06 損而支出修復費用225,770元（含鈹金21,547元、烤漆14,84
07 7元、零件189,376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同額之
08 賠償金額予李明德，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件訴訟，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含鈹金
10 21,547元、烤漆14,847元、零件148,613元，共計185,007
11 元）等語。並聲明：如前述減縮後訴之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
19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
20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
21 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2 記聯單、現場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本院卷6-7、20
23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
24 交通事故案卷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
26 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
27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28 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
29 規則因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確有過失，且被告過失之
30 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本件
31 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責任，自屬有據。

02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4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5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規
06 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07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08 應予折舊。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9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0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
11 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
12 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經查，原
13 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25,770元，含鈹金21,547元、
14 烤漆14,847元、零件189,376元，並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
15 同額之賠償金額予被保險人李明德乙節，業據其提出系爭車
16 輛車損及修復照片、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賠付證明、
17 任意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為證（本院卷8-19、48-49頁），
18 惟零件若係以新換舊時，依前揭說明，即應計算折舊。依行
1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0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1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2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為
25 自用小客車，依前揭行車執照所示自111年4月出廠，迄本件
26 事故發生時，已使用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
27 48,61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鈹金21,547元、烤
28 漆14,847元，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185,007元
29 （計算式：148,613元+21,547元+14,847元=185,007元）。
30 故原告既已給付賠償金額225,770元予被保險人李明德，依
31 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得代位李明德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
02 費用。

0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9 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0 條分別規定甚明。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係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12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請求
13 被告給付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8日
14 （本院卷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有
15 理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許寧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9,376 \times 0.369 \times (7/12) = 40,76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9,376 - 40,763 = 148,613$